

第十二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266. 在 2012 年 5 月 22 日第 3132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任命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取代罗曼·科洛德金先生。

B. 条约的临时适用

267. 在 2012 年 5 月 22 日第 313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将“条约的临时适用”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决定任命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为该专题特别报告员。

C. 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

268. 2012 年 5 月 22 日第 313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将“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决定任命迈克尔·伍德爵士为该专题特别报告员。

D. 条约随时间演变

269. 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第 3136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a) 按照研究组的建议，自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 年）起改变本专题的工作方式；(b) 任命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为“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专题特别报告员。

E.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270. 在 2012 年 5 月 22 日第 313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为本届会议设立了规划组。³⁷¹

³⁷¹ 规划组由下列委员组成：贝恩德·尼豪斯先生（主席）、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阿卜杜勒拉齐克·穆尔塔迪·苏莱曼·古伊德尔先生、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玛丽·雅

271. 规划组举行了四次会议。它收到了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讨论情况专题摘要（A/CN.4/650 和 Add.1）的 G 节；大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98 号决议，特别是第 22 至 28 段；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2 号决议。

1.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272. 规划组在 2012 年 5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重新设立本五年期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担任主席。工作组将在五年期结束时提交最后报告。工作组主席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向规划组作出进展情况口头报告，除其他外，指出工作组共举行了四次会议，审议了一些可能的专题。

2. 委员会在本五年期剩余时间里的工作方案

273. 规划组回顾其在 2011 年作出的决定，即规划组应与特别报告员和研究组的协调员合作，在开始着手任何新专题时确定研拟该专题的暂定时间表，同时列出可能需要的年限，并定期审查该时间表年度目标的实现情况，在适当时候予以更新。³⁷² 委员会还回顾指出，按惯例应在每五年期开始时编制委员会在该五年期剩余时间里的工作方案，根据特别报告员的说明，概括列出每个专题的预期目标。委员会的理解是这种工作方案是暂定性的，因为工作的性质和复杂情况使得不可能肯定地提前作出预测。

各布松女士、莫里斯·卡姆托先生、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艾哈迈德·拉腊巴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朴基甲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纳林德·辛格先生、迪雷·特拉迪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阿莫斯·瓦科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哈维尔·斯图尔马先生（当然成员）。

³⁷² 《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78(c) 段。

工作方案(2013-2016年)

(a) 驱逐外国人

2013年

各国审议条款草案。

2014年

委员会开始条款草案二读。

2015年

委员会完成并二读通过条款草案。

2016年

.....

(b)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2013年

第六份报告——灾害前阶段。

2014年

第七份报告——救援人员保护、用语、杂项条款、一读、草案全文。

2015年

各国政府对一读通过的草案的评论。

2016年

第八份即最后报告：二读、通过全部条款。

(c)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2013年

向委员会提交首份实质性报告，含条款草案；起草委员会审议和通过条款草案。

2014年

含条款草案的第二份报告；起草委员会审议和通过条款草案。

2015年

含条款草案的第三份报告；起草委员会审议和通过条款草案。

2016年

含条款草案的第四份报告；起草委员会审议和通过条款草案；委员会一读通过条款草案。

(d) 条约的临时适用

2013年

首份报告。

2014年

第二份报告，含条款/准则/示范条款草案。

2015年

第三份报告，含修订的条款/准则/示范条款草案。

2016年

第四份报告。

(e) 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

2013年

首份报告：初步或背景要点/材料。

2014年

第二份报告：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含结论或准则草案。

2015年

第三份报告：具体专题，如“一贯反对者”，含结论或准则草案。

2016年

第四份报告：修订的全部合并结论或准则，供讨论和通过。

(f)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

2013年

首份报告。

2014年

第二份报告。

2015年

第三份报告：暂时通过结论草案。

2016年

完成结论草案。

(g) 最惠国条款

2013 年

提交可能的最终报告草稿，含关于具体专题的补充研究。

2014 年

修订报告草稿，经修正后通过，或要求做进一步修正和研究。

2015 年

通过最后报告。

2016 年

.....

(h) 或引渡或起诉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的义务

委员会将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决定是否以及如何继续这一专题。

3. 审议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6/102 号决议

274. 大会在 2011 年 12 月 9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6/102 号决议中重申请委员会在对大会的报告中就其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作出评论。自 2008 年以来，委员会每年均对其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作出评论。委员会指出，2008 年报告第 341 至 346 段³⁷³的全面评论的实质内容依然适用，并重申 2009 年报告第 231 段³⁷⁴、2010 年报告第 390 至 393 段³⁷⁵和 2011 年报告第 392 至 398 段³⁷⁶。

275. 委员会回顾指出，法治是委员会的核心，因为委员会的根本使命是从事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同时铭记其在国家层面的落实。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6/102 号决议中重申大会在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作用。

³⁷³ 《200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64–165 页。

³⁷⁴ 《200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56 页。

³⁷⁵ 《2010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02–203 页。

³⁷⁶ 《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80–181 页。

276. 委员会回顾指出，作为大会设立的一个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子）项及其章程中规定的任务，委员会继续通过其工作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通过委员会的工作，各国通过了数目可观的公约。如果要这些公约充分实现其目标，就需要加以批准和实施。除了撰写条款草案外，委员会还有其他形式的成果，也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委员会在全部工作中牢记法治原则，同时充分意识到在国际层面落实国际法的重要性。委员会认为，委员会促进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的工作表明了委员会努力促进国际法治的工作方式。

277. 委员会欢迎大会决定宣布“国内和国际法治”为今年的主题，并将举行 2012 年高级别会议。

278. 委员会铭记国内和国际法治之间的密切联系，在履行编纂和逐渐发展的任务时，认为自身的工作应当酌情考虑到人权原则。人权原则是国际法治的根本，体现在《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和第十三条中。据此，委员会通过关于驱逐外国人、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等专题的工作，推动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意识。

279. 委员会重申在全部活动中对法治的承诺。

4. 薪金

280. 委员会再次重申对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通过第 56/272 号决议所引起的薪金问题的意见，委员会以前的报告表明了这一意见。³⁷⁷ 委员会强调，上述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因为该决议缩减了对他们研究工作的资助。

5. 文件和出版物

281. 委员会重申秘书处编写的法律出版物对其

³⁷⁷ 见《200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25–531 段；《2003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47 段；《2004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69 段；《2005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01 段；《200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69 段；《200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79 段；《200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58 段；《200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40 段；《2010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96 段；《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99 段。

工作特别有用和极具价值。³⁷⁸ 委员会特别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八版的出版表示欢迎，该出版物就委员会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作了全面、权威和最新评述。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编纂司计划继续在每个五年期开始时发布该出版物的新版。此外，还请秘书处争取尽快以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发布该出版物。委员会还对《联合国法律年鉴》2010年卷的出版，以及书名为《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材料》³⁷⁹ 的新版《联合国法律汇编》出版表示欢迎。委员会强调继续出版《法律汇编》十分有用。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向其提供这类出版物的印制本。

282. 委员会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编纂司通过继续实施和加大桌面出版举措，大大加快了这些出版物的发布。桌面出版举措大大提高了出版物的及时性以及与委员会工作的相关性。

283.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编辑人员在文件和出版物中，特别是在委员会通过的法律文书，包括《大会正式记录》的版本中，采用这种做法：当作为分段的从属部分是一个整句的一部分时，分段的一个单词小写。

284. 委员会欢迎消除《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出版积压工作取得的进展。它赞扬出版、编辑和校对科的努力，并鼓励它继续完成编制这一重要出版物的有价值工作。

285. 委员会感谢日内瓦和纽约参与文件处理的所有部门往往在时间紧迫情况下及时有效地处理委员会的文件，有助于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

286. 委员会表示赞赏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有求必应，向委员们提供非常有效的协助。

6. 处理《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工作问题的信托基金

287. 委员会重申，《年鉴》对于了解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及加强国际关系中法治方面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66/98号决议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帮助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并鼓

励各方进一步为该基金捐款。

7. 编纂司的协助

288.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编纂司在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方面提供宝贵协助，并参与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研究项目。委员会重申编纂司编写的法律出版物对其工作特别有用和极具价值，并再次请编纂司继续为委员会提供此类出版物。

8. 网站

289. 委员会再次表示赞赏秘书处不断更新和管理国际法委员会网站的工作成果。³⁸⁰ 委员会重申，这个网站以及由编纂司维护的其他网站³⁸¹ 是委员会以及各界研究委员会工作的宝贵资源，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好评，正如委员会2011年的报告第412段³⁸² 所述。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介绍了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状，并收录了经过编辑的委员会简要记录预先版本。

F. 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90.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于2013年5月6日至6月7日和7月8日至8月9日在日内瓦举行。

G.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291. 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在委员会2012年7月24日第3148次会议上发言，通报了国际法院最近的活动和正审理的案件。³⁸³ 他提请特别注意与委员会工作特别相关的方面。随后交换了意见。

292. 欧洲委员会的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国际公法法律顧問委员会由国际公法法律顧問委员会主席Edwige Belliard女士和欧洲委员会法律咨询及国际公法司司长Manuel Lezertua先生作为代表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委员会2012年7月4日第3140次会议上作了发言。³⁸⁴ 发言着重介绍了国际公法法律顾

³⁷⁸ 见《200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87-395段。

³⁷⁹ ST/LEG/SER.B/25。

³⁸⁰ <http://legal.un.org/ilc>。

³⁸¹ 通常可通过<http://legal.un.org/cod>访问。

³⁸² 《201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82页。

³⁸³ 发言见各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³⁸⁴ 同上。

问委员会目前有关多种法律问题的活动，也介绍了欧洲委员会目前的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293. 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由 Blaise Tchikaya 先生和 Minelik Alemu Getahun 先生作为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并在 2012 年 7 月 17 日第 3146 次会议上发了言。³⁸⁵ 发言概述了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的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294. 美洲司法委员会由大卫·斯图尔特先生作为代表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 2012 年 7 月 25 日第 3149 次会议上发言。³⁸⁶ 他概述了其年度报告所载美洲司法委员会的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295.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拉赫马特·穆罕默德先生在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3150 次会议上发言。³⁸⁷ 他介绍了其组织最近和即将开展的活动。他特别回顾了其组织对委员会工作给予的审议。随后交换了意见。

296. 2012 年 7 月 10 日，委员会委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共同关心的议题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概述了其法律部的主要优先事项，介绍了关于加强对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法律保护的项目，以及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问题。³⁸⁸ 随后交换了意见。

H. 出席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代表

297. 委员会决定由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298. 在 2012 年 8 月 3 日第 3158 次会议上，委员会请“驱逐外国人”专题报告员莫里斯·卡姆托先生依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5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出席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299. 委员会希望原“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能得到大会第六委员会的邀

³⁸⁵ 同上。

³⁸⁶ 同上。

³⁸⁷ 同上。

³⁸⁸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顾问耶莱娜·佩伊奇女士概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瑞士关于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机制的联合倡议；拉明·玛赫纳德先生介绍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加强对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被剥夺自由者的法律保护的项目。玛丽·雅各布松女士说明了“在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专题，这是委员会的长期工作计划。

请，能够参加第六委员会对于委员会 2011 年报告与此专题有关的一章的辩论。³⁸⁹

I. 向委员会秘书表示感谢

300. 在 2012 年 8 月 3 日第 3158 次会议上，委员会向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表示感谢。米库尔卡先生自 1999 年起就一直卓越地担任委员会的秘书，本届会议结束后就要退休了。委员会对他为委员会的工作及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感谢；对他的专业精神、献身于公共服务的精神和对国际法的承诺表示赞赏；并祝他未来一切顺利。

J. 国际法讲习班

301. 依照大会第 66/98 号决议，第四十八届国际法讲习班于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 日在国际法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在万国宫举行。讲习班的对象是攻读国际法专业高等学位的学生和打算从事学术或外交工作或在某本国公务员系统任职的年轻教师或政府官员。

302. 来自世界各个地区分属不同国籍的 24 名学员参加了这届讲习班³⁹⁰。讲习班学员出席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参加了特别安排的专题演讲和关于特定专题的工作组。

303. 讲习班由委员会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主持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高级法律顾问马库

³⁸⁹ 见《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四章，和同上，第二卷（第三部分）。

³⁹⁰ 下列人员参加了第四十八届国际法讲习班：Adejumo Adegbonmire 女士（尼日利亚）、Mariam Al-Hail 女士（卡塔尔）、Alma Amézquita Manzano 女士（墨西哥）、Michel-Ange Bontemps 先生（海地）、Sékou Camara 先生（几内亚）、陈晓华女士（中国）、Rhia Rilina Chowdhury 女士（印度）、Carolina Claro 女士（巴西）、Yolande Dwarika 女士（南非）、Desislava Gosteva 女士（保加利亚）、Eugenia Gutiérrez-Ruiz 女士（哥斯达黎加）、Sara Ianovitz 女士（意大利）、Levon Isakhanyan 先生（格鲁吉亚）、Yuriko Kuga 女士（日本）、Thushara Kumarage 先生（斯里兰卡）、Marco Mollar 先生（阿根廷）、Josel Mostajo 先生（菲律宾）、Michaela Rišova 女士（斯洛伐克）、Abderrezak Seghiri 先生（阿尔及利亚）、Regis Simo 先生（喀麦隆）、Kate Smyth 女士（澳大利亚）、Lucia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Alexia Solomou 女士（塞浦路斯）、Tesfagabir Teweldebirhan Kibrom 先生（厄立特里亚）。由日内瓦大学国际法教授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担任主席的甄选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万国宫举行会议，从 94 位申请人中录取了 25 人参加本届讲习班。一名被选中的候选人最后未能参加讲习班。

斯·施密特先生负责讲习班的行政管理、组织事宜和活动的进行。日内瓦大学负责保证讲习班的科学协调。日内瓦大学的维托利奥·曼内蒂先生担任协调员，法律助理马丁·丹尼斯先生予以协助。

304. 委员会委员作了以下演讲：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条约随时间演变”；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最惠国条款”；村濑信也先生：“国际法中的大气保护：编纂理由”；莫里斯·卡姆托先生：“驱逐外国人”。

305. 下列人员也作了演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处处长埃里克·提斯都内先生：“修订人权理事会各机制：一次评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事务司法律顾问杰列娜·佩吉茨女士：“国际人道主义法目前受到的挑战”。

306. 在日内瓦大学和日内瓦国际和发展研究院分别举行了两次特别讨论会。在日内瓦大学，讲习班学员参加了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问题的集思广益讨论会。会后日内瓦大学组织了招待会。在日内瓦国际和发展研究院，讲习班学员参加了关于“国际法中的大气保护”问题的讨论会。

307. 讲习班学员有机会熟悉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学员还参加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场会议和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行的题为“知识产权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了解国际法律环境”的会边活动。最后，组织学员参观了欧洲核子研究组织。

308. 围绕“危害人类罪可能成为编纂的专题”、“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组织了三个讲习班工作组。每名参加讲习班的学员都被分配到其中一个工作组。三位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肖恩·墨菲先生和爱德华多·巴伦西亚一

奥斯皮纳先生为工作组提供了督导和专家指导。每个工作组写了一份报告，并在专门举行的会议上向讲习班介绍他们的心得。报告已编辑成册，发给所有学员和委员会委员。

309. 日内瓦共和国和州政府一如既往，给予学员们热情接待，派人带学员参观了市政厅和阿拉巴马厅，随后又为他们举行了招待会。

310. 讲习班闭幕式上，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讲习班主任马库斯·施密特先生以及学员代表 Mariam Al-Hail 女士（卡塔尔）向委员会和学员们致辞。每名学员都收到一份证明其参加了第四十八届讲习班的证书。

311. 委员会特别感谢地指出，自 2010 年以来，奥地利、中国、芬兰、印度、爱尔兰、瑞典和瑞士等国政府向联合国国际法讲习班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基金的财务状况使它可以提供足够份数的研究金，使优秀学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优秀学员得以参加，从而保证了学员的适当地域分布。今年，向 15 名学员颁发了研究金（旅费和生活津贴）。

312. 自 1965 年开办讲习班以来，分属 170 个不同国籍的 1,093 名学员参加了讲习班，其中 669 人获得了研究金。

313. 委员会强调，它十分重视讲习班。讲习班使年轻法律工作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年轻法律工作者，能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众多国际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向各国发出呼吁，请各国提供自愿捐款，以保证在 2013 年能够继续举行讲习班，并让尽可能多的学员参加。

31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2012 年讲习班获得了全面口译服务。委员会希望 2013 年下届讲习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能够获得同样的服务。